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經科字第11103459920號

修正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

部 長 王美花

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、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，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，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：

- (一) 組織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學校、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，得頒贈卓越創新企業、績優創新企業、卓越創新學研機構、績優創新學研機構，其中卓越創新企業與績優創新企業下分設一般企業組、中小企業組與新創企業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九名至二十五名為原則。
- (二) 團隊類獎項：鼓勵我國企業、學校、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、創新成果對地區發展貢獻等有績優事項者，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、地區創新貢獻。本類獎額每屆以三名至九名為原則。
- (三) 個人類獎項：鼓勵產學研界之個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，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，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與青年組。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八名為原則。